



## 任命美洲区域主任

1. 现任美洲区域主任 Mirta Roses Periago 博士的任期将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届满。
2. 第二十七届泛美卫生大会（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区域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选举 Mirta Roses Periago 博士连任泛美卫生局局长，从 2008 年 2 月 1 日起，为期 5 年，并决定向执行委员会提名 Mirta Roses Periago 博士任美洲区域主任。
3. 有关决议<sup>1</sup>的全文如下：

### 泛美卫生局主任的选举和世界卫生组织 美洲区域主任的提名

第二十七届泛美卫生大会，

牢记《泛美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4.E 条和第 21.A 条规定：泛美卫生局局长在泛美卫生大会上由该组织半数以上的会员国选举产生；

牢记《世界卫生组织与泛美卫生组织的协定》第 4 条及《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52 条，其中确立了世界卫生组织区域主任的任命程序；及

确信泛美卫生局主任的选举是根据既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的，

---

<sup>1</sup> 决议 CSP27.R9。

**决定:**

1. 宣布 Mirta Roses Periago 博士当选为泛美卫生局主任，从 2008 年 2 月 1 日起，为期 5 年。
2. 向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提名 Mirta Roses Periago 博士任同期世界卫生组织美洲区域主任。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4. 执行委员会拟可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52 条和《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8 条规定审议此决议。
5. 其后请执行委员会审议如下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52 条的规定；

考虑到美洲区域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提名，

1. **再次任命** Mirta Roses Periago 博士为美洲区域主任，任期自 2008 年 2 月 1 日始；
2. **授权**总干事根据《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的规定向 Mirta Roses Periago 博士签发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任期 5 年的合同。

= = =